



著作：佛教演讲集上

## 佛教与人生社会

佛教虽被人误认为是出世超脱的宗教，但其教义与现实的人生社会，关系是极其密切的。普通未理解佛教的人，都以为佛教是厌世的，与现实的人生社会没有关系。例如释迦牟尼佛为太子时就连王位都不要，割爱辞亲去出家，这不就是厌世的好证据吗？其实不然，我们从印度佛教史的考察，知道释迦牟尼佛的出家和他的创立佛教，是另有他高尚的动机和背景的。动机是什么？是觉得人世多苦，要追究苦的来源，及解脱苦的真理，并非是因厌苦而遁世，以抛弃现实的人生社会为目的。背景是什么？一、在距今四千年前，印度人假藉梵天生婆罗门族、肋间生刹帝利族、脐生吠舍族、脚生首陀罗族的四姓阶级，沿传到佛陀时代，婆罗门阶级藉看神赋的特权，变本加厉，专横到顶，被压制的民心不服，渐起反抗，宗教的革新运动自然要爆炸，佛陀就牺牲自己一切享受，去追求真理，为人民挑

62

起解除痛苦的担子。二、在吠陀哲学的末世，学术思想界的人物，不堪婆罗门的繁琐哲学和他的神秘学风，遂造成传统与改革的两派。传统派对于梵天生万物的梵(Brahmai)的观念，一反古来的解释，不认梵为人格的神，而认它是抽象的绝对原理；这原理是宇宙的本体，能够出生一切的万物。然这不过就吠陀思想，离开神话的领域，移到哲学的领域，并非在吠陀学说外另竖一帜，仍局于传统的主张继承吠陀思想的。而改革派是主张个人自由考察宇宙原理，创立自然派哲学。其中一派把宇宙的具体物质加以说明的，如地论、水论、火论、风论等哲学。更有进步的一派，把宇宙的抽象观念加以说明的，如时论、方论、虚空论等哲学。他们对于宇宙人生的真理，是主张离开吠陀的圣曲，从事自由探索的。因此异说纷纭，莫衷一是，遂使学术思想陷于混乱状态，佛陀就应运而兴，创立佛教哲学，起而代之。

这样，从印度宗教哲学史的演化的考察，对于佛陀的出家学道，及其创立佛教学说，与印度当时的社会与人民，都是极有关系的。现在能把佛教学说的本质，在这里略述几点：

一、理性的平等：据佛传说，佛陀最初在菩提树成道，第一个发现，就是

63

揭出大地众生都有佛性，有佛性的都可成佛。这便是提倡理性平等，由理性平等而至人权平等，就打破印度当时四姓阶级极严酷的社会制度，还人民以自由个性。此自由个性循于合理的修养，向善的方面扩展到最高程度，就成为佛。所以人人学佛，人人都可以做佛，没有做奴隶的阶级，是永远都受苦该死的。如印度贱族的清道夫尼提，当时对佛叹息，说自己是首陀罗族，太贫贱、太肮脏，没有资格学佛。佛就慈悲地对他说：「尼提！佛法清妙如水，能洗涤一切肮脏。无论什罪恶的肮脏，经过水的洗涤就会焕然全新！佛法又如烈火，能够烧尽一切，无论什新的旧的东西，触到烈火，便成灰烬」！又说：「尼提！佛法是平等的，没有富贵贫贱的分别，没有男女老幼的差异，只要自己心地纯善，愿意离苦得乐，谁可以由学佛而成佛的」！这种理性的启导，对于被压迫受苦者是更宝贵的。

二、缘起的互助？佛陀成道后第二个发现，是洞悉宇宙人生古今以来的循环不息，都是藉着一种缘起之

力而存在。所谓缘起，即说明一切事物，都是因缘而起，以因为主体，以缘为助体。因缘主伴的重重交织，便成宇宙人生之间种种错综复杂的互相交流的关系。如以人为例，自己的生命是主体的因，父母的精血结合为所假藉的缘。由这自己和父母的三个因缘条

64

件成就，於是就有我这具精神与肉体融合的结晶体。人既出世，也不能单独长成，後天还须赖学校教育的培植，社会人士的提携。故我一人，就是由於种种缘而起、而成，与广大的社会人事都有互相牵涉，离了这些互相牵涉的关系，便难以成立和存在。本这原理，人生社会应要互助生存，互竞即成互灭，同归於尽。同时知道我此假体因缘而起，缘起不实，其性本空，故无有我，虽循於互助原理广作善事，也不於其中生起丝毫贪功图利的观念。这所启示於人的，人生是为缘起的真理而服务，真理给我们的义务是如此，就应如此，不背这真理的原则行事，才见到人生伟大的价值与正义光明的真是什。

从前舍利弗未曾皈依佛教，是印度一个青年有为的宗教哲学家。一天途遇佛的弟子阿舍婆，见他威仪庄严，投以奇异的眼光，问他的师父是何人？曾和他说过些什话？而能使他的仪表如此庄严，令人起敬？阿舍婆说：「我的师父释迦牟尼，他说的法很多，我只记得两句：诸法因缘生，亦从因缘灭」。当时舍利弗联想到印度所有宗教哲学對於人生宇宙的起源，或说有因，或说无因，都不外由於大梵天自在意志所形成；不意今天能从佛弟子边听到「诸法因缘生，亦从因缘灭」的真理，了悟诸法不是人作，

65

也不是天作，都是从缘而成，从缘而灭。而缘起不实，缘生性空，又能启示他感悟到无我的智慧。真理之光照耀著他，使他解除人生许多困惑的难题，因此他就转移了信仰，皈依了缘起的真理。由缘起的真理，而知人生社会，需要互助，就渐渐演化为大乘救世利人的积极精神。

三、因果的自持：了知宇宙诸法都是因缘而起，在这中间就坚定了一个因果的观念。诸法之成由於主因和助缘，然後才有一个结局，这结局就叫做果。因此说因缘，就不离因果。阿舍婆说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无故彼无」。又说：「此生故彼生，此灭故彼灭」。此即是因，彼即是果。如拿四谛来说：有此集谛的染因生，故有彼苦果出现；有此道谛的净因起，故有彼灭谛的乐果成就。世出世间的诸法，从缘而起，人都离不了因果的关系。而这因果，正如舍利弗听缘起理中所悟到的人生的一切，不是人作的，也不是天作，完全是自己作的。既然是自己作的，好坏都要自己负责，求神拜天都是多余的，最重要的还是要靠自己在现实的思想与行为上作正当的努力，有此好因，将来才能把握到好的结果。

在因果的定律中，了知宇宙一切诸法，不是神造的，也不是天创的，完全是自己所为。自己蔽於物欲，蒙昧真理，遂被心识上的业力所操纵，

66

随业因之好坏，而转变为业果的好坏。这样看来，一切业力因果的缘起之法，又都是从我们的虚妄心识上幻现出来，心识实为一切虚妄之法缘起的原动力。故佛法归根结蒂的说，一切诸法都是「唯心所现，唯识所变」。起信论所谓：「心生则种种法生，心灭则种种法灭」。维摩经则说：「众生心净故国土净，心垢故国土垢」。楞严经中的持地大士，欲填平路地给佛行走，而佛到来，路地仍未填平，不免神情懊丧。佛就抚慰他说：「善男子！若众生心平，则世界一切地皆平」。这都是说，一切世间因果诸法的善恶净染，关键都操在我们自己心识之力，唯此心识之力可以转变它使之善净，方可使之为垢污。真是操之则存，舍之则亡。所以这因果业力之真理告诉於我们的，是万事要自力才能更生，专以依赖心理去靠人靠天靠神都是不大合法的。

总说一句，佛陀所启示於我们的人生真理，人是不能脱离社会而生存。同时人以及一切众生在理性上是绝对平等的，而所以在现象界有贫富智愚的悬殊，穷通得失的隔别，那全是随环境之缘力的好坏而造

成，其关键 又全在自己的善意努力与否而使然；如果在此现实的人生作适当的有价值的努力，不但可以改善现实的身心环境，同时更进一步，还可以解脱人生

---

67

的生老病死的烦恼痛苦，而达到不生不减的安乐归宿

。 二五〇五年五月五日在檳城三慧讲堂讲。

---

68